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4%，以下简称“东润投资”）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9），公司定于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8.64%）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2、《关于选举张广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3、《关于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3,56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8.64%。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关于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广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三项议案外，《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9）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2 预计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3 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4 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张广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说明：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本公告附件。

2、鉴于徐跃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已发布其辞职公告（2014-012），议案14是针对该事项对议案11进行的修订，除了因监事徐跃明先生辞职导致议案11中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外，议案11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股东代表监事，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若议案12、13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东润投资提出的临时提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2）邮政编码：224100

（3）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4）传　　真：0515-83282843

（5）联 系 人：房莉莉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润投资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选举张广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	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2预计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3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4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张广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2、请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一名非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毅，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京跃进汽车集团技术员、工程师，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部长；历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兼任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长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北京丰东建通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毅先生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272.53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三：

关于选举张广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提出辞职，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广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广仁，男，中国国籍，1938年出生，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常务董事、代表取缔役、社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日本和华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兼任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广仁先生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和华株式会社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959.63万股股份（截至2014年2月28日）；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四：

关于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董事张广仁先生以及监事会主席徐跃明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相关条款将不再适用。现提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进行修订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

三、津贴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6万元/年·人。

（三）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不在股东单位同时也不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6万元/年·人；在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四、发放办法

独立董事和外部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五、其他

1、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4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0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3月 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0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3月12日及2014年0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7,502,70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7,112,9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9,7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200万股（含17,2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01月2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福建漳龙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34,646.90	34,500
2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	11,768.23	11,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合　　计		59,415.13	59,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7.发行股份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福建漳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6,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49,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5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0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詹俊忠、游东亮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7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486,305,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审议案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486,236,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3）审议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486,236,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天衡审字（2014）00180号]，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6,351,962.74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635,196.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0,953,787.49元，减公司于2013年6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2,525,890.7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2,144,663.21元，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1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原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

公司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

现修订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审议公司《关于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71,508,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马培林先生系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且马培林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公司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均回避表决。

（9）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刘正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486,236,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10）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张长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486,30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1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进行了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现将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 承诺背景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